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30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对王雪林户作出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拟发“G228公路（上海浙江省界-南芦公路）新建工程青村段”项目<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>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25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对王雪林户作出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，并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司法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4日印发
